

MINSHISUSONGFA
GAISHUO

民事诉讼法 概说

黄双全编著

•104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政文
封面设计：丁汉平

民事诉讼法概说

黄双全 编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48,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册

书号 6259·005 定价 1.05元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由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在1982年3月8日公布，同年10月1日在全国试行。这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从诉讼程序、诉讼制度方面，保障我国的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和有关行政法律的施行。民事诉讼法一方面规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怎样告状，怎样打“民事官司”，即如何依法定程序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另一方面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即人民法院怎样依照它规定的程序和审判制度进行办案。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还列有专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它是正确处理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试行，对保障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公民的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对正确处理国内各种民事案件和涉外民事案件，对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加速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都具有重大意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而且是对广大司法干部和全国公民

的要求。在一切民事诉讼活动中,按照民事诉讼法办事,严格遵守和执行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及审判制度,是每个司法干部和公民的基本义务。在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任何人都不得居于法律之外,不能不受诉讼程序的约束,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恣意横行。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民事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因此,正确、及时、合法地处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不仅是司法干部的重要任务,而且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武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的法制不够健全,而且,多年来受“左”的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都做得不够。许多公民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不少法人单位和公民不懂得如何依照法定程序告状“打官司”。为了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帮助广大中层干部和基层干部,以及公检法干部、企事业单位有关干部、调委会干部、司法助理员、律师、中学法律课教师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群众学习、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知识,从而进一步宣传和执行民事诉讼法,严格遵守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作者曾受上海市司法局的委托,于1982年4月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座材料,受到好评。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在原有基础上作了补充修改,交学林出版社出版。本书可作为举办法律培训班的通俗教材,也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民事诉讼法的一本较好的参考书。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沈宗汉、中级

人民法院吴宏泽同志和上海法学会曾毓淮同志的帮助，特此
致谢。

作 者

198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立法依据和任务……	(1)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25)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45)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的管辖、审判组织、回避 ……	(6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77)
第六章	证据 ……	(92)
第七章	期间、送达、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 诉讼费用 ……	(10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	(115)
第九章	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	(125)
第十章	执行程序 ……	(151)
第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64)
第十二章	人民司法助理员与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0)
第十三章	我国的公证制度 ……	(195)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	(203)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立法依据和任务

一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 什么叫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大家通常所讲的打民事官司。诉的意思是控诉、诉说；讼的意思是争论、辩驳。诉和讼连在一起就是指控诉和争辩。民事诉讼，就是公民之间、公民与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因发生民事权益纠纷、经济纠纷时，双方当事人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法庭上进行争辩，弄清是非曲直，作出恰当的处理。

在我国，民事诉讼活动，就是指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行使审判权时，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各种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三点：一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二是人民法院在整个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三是整个诉讼过程是分阶段的。简言之就是：依法办事，法院主持，分段进行。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它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无论是当事人、诉讼参加人，或人民法院，都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

序。只有这样，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才能得到确实保障。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民法院依法查清事实真相，适用法律得当，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从而正确、及时、合法地审理案件，使纠纷当事人息讼止争。

第二，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原告和被告对案件虽然可以提出证据和处理意见等，但最终要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每个案件的诉讼活动，也要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和指挥，所以，人民法院对整个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结束，都起着主导作用。

第三，为了确保民事案件当事人的权益、执法的正确，诉讼活动要分阶段进行。从大的范围上说，可划分为审理阶段、执行阶段。具体可划分为：第一审程序，包括案件的起诉、受理、审理前的准备、调解或判决。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回访和案卷归档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当事人对第一审判决满意，不再上诉，就不必再经过第二审程序了。

总之，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一切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关系，都必须由国家的法律来进行调整，这就提出了一个民事诉讼法的问题。

(二)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称为民事诉讼法。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从诉讼程序、审判制度等方面保障民法和其他民事法律(如经济合同法、企业经营法等等)的正确实施。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它规定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时，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参加人进行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它们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即规定人民法院如何办案；另一方面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怎样告状打官司，即如何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从广义来说，它包括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其他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的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叙述或引用该法时，一般简称“我国民事诉讼法”或“我国民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内容呢？它共有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第一编叫做总则。它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等作了规定。第二编叫第一审程序。本编规定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第三编叫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叫执行程序。有一般规定、执行的移送和申请、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第五编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包括一般原则、仲裁、送达、期间、诉讼保全、司法协助等。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诉讼法。它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部法律有依靠群众，联系群众，方便群众，为人民服务的特点，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的体现。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属于

上层建筑范畴。它不但要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而且要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它用以调整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活动和由此而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保障我国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等实体法的实施，以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所以，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程序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与人类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除原始社会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民事诉讼制度。

在奴隶社会，法律体系是实行诸法合一，没有实体法和诉讼法之分。但是，在奴隶制国家的法典中，包含着民事诉讼法规范。当然，这些有关民事诉讼法规范，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的，它是镇压广大奴隶阶级的工具。

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国家也有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它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封建君主的独裁统治、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维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有的属于大陆法体系，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在1806年公布

了《民事诉讼法》，并在1958年和1965年两次进行了修订。德国在1877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法》。日本在1890年通过了《日本民事诉讼法典》。它大体上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模式，但是，后来也接受了英美法的影响。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属于英美法体系。这种体系以英国、美国为主要代表，其特点是以判例法为其基本形式，成文法的作用则不太显著。但是，美国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成文的民事訴訟法规范逐渐增多。尽管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比起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类型的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前进了一步，但它仍然属于剥削制度的民事诉讼法，仍然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民事权益的，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规范。同时，它不仅是保障公民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益，而且是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的锐利的法律武器。它规定的诉讼程序简便，诉讼费用低廉，并严格规定，处理案件要实事求是。因此，严格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办事，有利于正确、及时、合法地处理民事纠纷，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防止矛盾的激化或转化；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前，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过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够健全和完善，有许多人，包括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淡薄，认为法律与他们没有什么关系。他们既不懂得维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又不懂得运用法律去保护自己的权益或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以，要使我国各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公民都能遵纪守

法，首先就必须使他们懂法。要懂法、知法、守法，就得学法。学习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个人的事，而且关系到搞好社会治安，促进安定团结，保证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大问题。我们的各级干部除了自己率先学好以外，还要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怎样才能学好民事诉讼法呢？第一，要学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制度。这就是说，要学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知道它有哪些规定，以及为什么要这样规定；第二，要知道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以便自己打民事官司的时候能正确行使权利和依法履行义务。过去有些人由于不懂民事诉讼法，一旦发生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邻居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彼此之间便打得头破血流，矛盾不但不能解决，反而引起激化。如果懂得民事诉讼法，并且能正确运用，就有可能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第三，要懂得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这样就可以有规矩、有秩序地进行诉讼活动，采用正当的途径来解决民事纠纷。所以，我们要学好民事诉讼法第二编至第四编，关于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规定；第四，要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这样，一旦发生涉外民事纠纷时，就懂得怎样恰当地进行诉讼。

我们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民事诉讼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学科学。我们研究这门科学，包括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规定，也包括学习研究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有利于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第二，民事诉讼法是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维

护社会秩序的重要的程序法。当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民事权益遭到侵害时，就会懂得运用诉讼的手段，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司法保护，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稳定社会秩序；第三，学习民事诉讼法，是对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它有利于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正确贯彻国家法律和政策，防止审判工作中的失误；第四，学习民事诉讼法也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在五年内普及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我们打民事官司的时候，要了解有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常识。这就牵涉到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问题。那么，什么叫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呢？它指的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关系，也就是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民事诉讼关系。它是由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根据。民事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就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程序、原则和制度的规定，切实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保障民事诉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实质。在我们国家里，无论是公民个人，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当他们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及时进行调解或判决，保护其合法民事权益和正当权利；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民事案件，根据法定程序开展审判活动，解决民事纠纷。因此，整个民事诉讼活动，既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活动，又有人民法院的活动，两者之间必然产生一定的关系。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了人民法院

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行为和关系，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如下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其他诉讼参加人和人民法院。尤其是人民法院，不仅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主体地位，而且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起着指挥和主导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就是以享受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关系而结合起来的。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与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的结合而产生的。当事人提起诉讼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都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这就是当事人具有诉讼权和符合起诉条件，而案件又是受诉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才会发生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可见，民事诉讼行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发展和消灭的主要原因。

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所处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中规定：“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这就是说，不能因当事人出身、历史、社会地位不同，而对他们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也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不管是原告人，或者是被告人，他们都平等地依法享受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他们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所处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所请求解决的

问题,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要求法院确认一定的法律关系,或者变更、消灭某种法律关系;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实行一定的行为或者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司法实践中,明确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利于审判人员掌握具体案件的中心问题,依法处理民事纠纷案件。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的。

这里所说的民事诉讼的法律事实,是指凡是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件,例如,上诉期已过,原告人死亡;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行为,例如,原告人起诉,被告人答辩、上诉等。诉讼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这两者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正确理解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有利于正确处理法院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有利于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及时、合法地处理民事案件;有利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的其他法律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两者之间如形式与内容一样有着十分密切的辩证统一的关系。程序法(即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即民法和民事单行法规)的生命形式,实体法是程序法所保护的内容。这就是说,一方面民事诉讼法为保障民法和单行民事法规的实现服务,如果没有民法或单行的民事法规,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它的目的性;另

一方面,如果只有民法或单行的民事法规,没有民事诉讼法,没有一个能够强制人们遵守民法规范的诉讼程序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无所遵循,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就得不到强有力的保护,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实体法的规范,就失去了它的现实意义。所以,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联系是最密切的,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是谁也离不开谁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就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2)民事诉讼法与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关系。

婚姻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调整国民经济主管部门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各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劳动法则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上述三个法律里面,也有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规定。它们的实现也要通过民事诉讼法。如果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也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进行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这些法律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也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至于行政法,则是指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一般因行政

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纠纷,按照行政程序,由有关行政机关解决。但是,行政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则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它们都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两者之间有共同之处,如审级制度(两审终审制)大致相同。有一些基本原则也相同,如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审判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开审判制、人民陪审员制、合议制、回避原则、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等等。

但是,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又有明显的区别,审判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具体任务、目的都不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在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方面,各有其特殊性。两者的区别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两者分别为它服务的实体法不同,它们的任务也不同。民事诉讼法适用的是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律、劳动法律等,而刑事诉讼法只适用于刑法。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民事法律的实施,确保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从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则是确保刑法的实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二,两者是性质不同的基本法,它们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民事诉讼法保护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对违反民事法律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诉讼,依法处理由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而刑事诉讼法是对违反刑法的犯罪人提起诉讼,依法判处被告人应否负刑事责任,以